



CEMBRE

CEMBRE 集团

销售通用条款与细则

修订版 01/2025



1. 通用条款

- 1.1 就本销售通用条款与细则（“条款与细则”）而言，下列定义适用：
- 《卖方》：上海森博尔电连接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关联方》：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Cembre S.p.A.、被 Cembre S.p.A.控制或与 Cembre S.p.A.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
 - 《买方》：从卖方购买产品的任何专业人士或企业家；
 - 《产品》：由卖方制造和/或销售的货物；
 - 《订单》：买方为购买产品而向卖方下达的每份书面订单；
 - 《销售协议》：在买方收到卖方的书面订单确认函后，签订的每份销售协议。
- 1.2 本条款与细则约束卖方向买方供应之设备、部件、配件以及材料（“产品”）的销售。任何特定的供应协议、订单确认、报价、本条款与细则以及购买订单构成双方之间的销售协议（“协议”）。如果这些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优先级以前一句中所列顺序为准。
- 1.3 买方接受本条款与细则是 CEMBRE 报价、建议书或确认订单的前提条件。买方保持沉默或接受/使用与任何购买订单相关的产品或服务被视为默认本条款与细则。
- 1.4 除非 CEMBRE 另行签署，否则买方的询价/索取建议书、规格、购买订单或任何其他书面函件或口头通知中包含的任何额外或冲突条款对 CEMBRE 不具有约束力。CEMBRE 未能反对买方的额外或冲突条款（包括买方订单的条款与细则）不得视为放弃本条款与细则中的任何条款。

2. 订购程序

- 2.1 卖方的报价不具有约束力。这同样适用于卖方向买方提供（包括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卖方按第 8 条保留财产权和版权的目录、技术文件（比如图纸、计划、计算、引用的 DIN 标准）、其他产品说明或文件。
- 2.2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报价和订单确认中的信息指卖方的相关、有效价目表、目录或其他文件的内容（包括以电子形式提供的文件），包括技术数据表。
- 2.3 所有订单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且必须包含所要求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详细信息。订单的最低金额为 3000 RMB。
- 2.4 订单是不可撤销的购买指令，但仅在卖方确认或签署之后，方可视为卖方接受该订单。
- 2.5 买方仅可在签署订单之前书面要求撤销或修改订单，并且卖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此类要求。仅被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的撤销和修改方可视为有效。

3. 定价和支付条款

- 3.1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否则卖方的报价有效期为 30 天，之后自动失效。
- 3.2 价目表和营销材料中的报价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得被视为“公开报价”。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报价始终基于 FCA（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货方式，减去任何适用的法定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并减去任何适用的税费。
- 3.3 卖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新价目表，新发布的价目表适用于该新价目表发布并发给买方之日后下达的所有订单。发票将根据订单确认之日有效的价格或特定供应协议中所约定的价格开具。
- 3.4 如果逾期付款，卖方有权依照第按照使用法律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导致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要求不受影响。
- 3.5 若发生拖欠账款、暂停付款的情况，且可能有损客户信誉的情形已被知晓，则卖方有权（在给予宽限期之后）宣布与客户之间整个业务关系导致的所有欠款立即到期应付。在这种情况下，折扣协议、返款等被视为已失效。
- 3.6 若未能付款或拖欠超过 30 天，则卖方有权暂停交付产品并终止已签订的每份销售协议。买方无权因卖方暂停交付产品或终止任何销售而索要任何赔偿。
- 3.7 涉及产品和/或其服务的任何投诉不得成为暂停或拖欠付款的理由。
- 3.8 如果买方违约或丧失偿付能力，卖方有权：
- 要求预先付款或提供合适的担保；和/或
 - 暂停交付；和/或
 - 要求立即支付已开具的所有发票，不考虑其中规定的付款期限；和/或
 - 终止任何现有的销售协议。

4. 交付

- 4.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卖方按 FCA（卖方的场所）交付产品（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如果被要求，卖方应负责产品的装运、成本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产品转移给承运人时视为已交付。
- 4.2 如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或损坏，买方必须在交付时在相关货物的交货单上写下所有必需的保留意见，此类保留意见必须在交付之日 48 小时内通过附回执的挂号信向卖方书面确认。
- 4.3 在下述情况下，卖方不对逾期交付负责：
- 天灾或其他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非常事件，导致生产中断，包括能源和/原材料短缺、疫情、罢工、禁运或贸易限制；
 - 因为买方造成的延误，尤其是买方未能提供执行订单所要求的信息；
 - 逾期付款，依照民法典第 1460 和 1461 条。
- 4.4 仅当特定供应协议中有明确约定时，买方才可以收取逾期交付罚款，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该类罚款不超过逾期交付货物的价格。
- 4.5 买方不得拒绝部分交付或延迟交付。因拒收货物导致的所有成本将由买方承担。为了凑足包装数



- 量的超额交付被视为合同履行并应由买方付款。
- 4.6 仅当卖方书面同意时，买方要求的退货方可视为有效。退回的货物必须在其原包装内、来自当前的产品范围并且处于可销售状态。退回的货物必须已支付运费、风险由买方承担。从拟退回的购买价格中根据货物的实际状况、年限和原始价格扣减一笔折旧费。折旧不适用于按下文第 5 和 6 条退回的货物，前提是卖方已批准退回。卖方不会收回未包含在当前目录中的定制产品或货物。未被卖方接受的退货将被送回至买方或由买方选择丢弃（运费由买方支付）。
- 4.7 如果买方要求修改订单，则交付期限将根据执行该类修改所需的必要时间而自动延长。
- 5. 符合性**
- 5.1 与购买订单或装箱单相关的、涉及所交付产品明显缺陷或不符的投诉必须在收到产品 48 小时内书面告知卖方，否则投诉权可能丧失。如果货物未在交付后立即检查，则买方丧失索赔的权利。
- 5.2 如果没有关于质量的特定协议，则卖方的（产品）规格、产品特定的技术数据表或等效的说明被视为相关质量（标准），非明显偏差不构成缺陷。
- 5.3 买方发现的所有不合格的行动必须先与卖方质量部门达成一致；特别是，买方不得收取双方未事先约定的任何费用。
- 6. 保证和责任**
- 6.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卖方保证产品在材料、设计和制造上不存在缺陷且适合使用。卖方在本文件中未对任何产品符合欧盟和英国之外国家的法律法规给予任何保证。对于产品未作任何其他保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合某个特定目的的任何默示保证。
- 6.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保证自产品交付给买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证仅为带有可追溯的系列号或其他识别号码的工具或机器提供，如果产品已被买方加工或被嵌入买方或第三方的产品、机器或机械中，则保证将被排除在外。
- 6.3 缺陷产品的索赔应自发现起 8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6.4 一旦卖方要求，缺陷产品应返还给卖方，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违反前述保证下任何保证的唯一责任（买方的唯一救济）是在合理的时间内修理（在卖方指定的地点）或更换（DAP，原来的交付地点）缺陷产品。如果卖方不可以还保修的产品，卖方会自己确定赔偿买方已经支付的价格或者会替代一样的产品。
一旦保证已经履行且产品已被修理或更换，买方应放弃索要任何损失赔偿。下述情形导致的产品缺陷不在保修范围内：环境或压力测试、误用、未能遵守卖方关于产品使用、维护和储存的指示、买方或第三方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授权实施的修理或修改、不当安装、运输或装卸所导致的缺陷。
- 6.5 保修不涵盖现场直接干预/维修，如果买方明确要求，现场直接干预/维修将按照卖方的费用表收

- 取费用。
- 6.6 如果买方丧失偿付能力或有发票逾期未付，则保证修理/更换可能暂停。
- 6.7 除了欺诈或重大过失，卖方对财产或第三方损失不承担责任，但任何强制性法律明确规定的除外。在任何情况下，卖方不负任何性质的间接或结果性损失（比如生产损失或未获得利润）。在任何情况下，买方的损失赔偿权利不超过有缺陷或故障产品的价值。
- 6.8 除了任何强制性法律明确规定之外，卖方对财产或第三方损失不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负责产品的移除或重新安装成本，也不负责向买方销售产品可能导致的拆卸或重新装配成本或业务或商誉或利润损失或检查或储存成本或任何性质的附带或结果性损失。如果责任因强制性法律规定不能被排除，则买方的损失赔偿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有缺陷或故障产品的价值。
- 6.9 卖方已经购买与产品相关的、涵盖一般责任的合适保单。
- 6.10 Cembre (森博尔) 产品面向专业用户 (B2B)：明确排除消费者保护法规的适用性，包括与保修相关的法规。明确禁止通过消费者可接触的渠道销售 Cembre 产品，违反此禁令的供应商将承担对第三方和主管当局的所有民事和刑事责任。
- 7. 出口控制规定**
- 7.1 如果卖方履行本协议被国内或国际外贸或海关要求或任何禁运或其他制裁或限制所导致的任何障碍所阻止，则 CEMBRE 没有义务履行本协议。
- 7.2 买方知道产品只可以用于销售使用包括民事目标。不包括军事或者应用或者不包括代学机械和大规模的毁灭武器。
- 7.3 买方了解，根据欧盟当局通过的规定，禁止向俄罗斯再出口和在俄罗斯再出口欧盟第 2014/833 号条例附件十一、二十、三十五和四十所列货物或技术、两用物品以及欧盟第 258/2012 号条例附件一所列枪支和弹药。禁止向白俄罗斯再出口或再出口附件 XVI、XVII、XXVIII 和 XL 所列物品或技术供白俄罗斯使用。XVII、XXVIII、XXX，以及欧盟第 258/2012 号条例附件一所列枪支和弹药。因此，买方承诺遵守欧盟通过的外贸限制条例中规定的限制，这些条例随后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 7.4 如果买方给别人本公司的产品，买方要遵守所有的国外和国内出口检查规定。
- 7.5 如果海关监管行为或出口控制规定要求，买方应配合卖方提供与 CEMBRE 所提供产品最终用户。
- 7.6 若违反本第 7 条，则卖方有权随时，如果买方给别人本公司的产品，买方要遵守所有的国外和国内出口检查规定。
- 8 知识产权、保密和隐私**
- 8.1 CEMBRE 商标的使用受发布在网址 https://www.cembre.com/zh_CN/terms-and-condition 上的普通条款与细则约束，买方



CEMBRE

必须遵守。未经 Cembre 书面授权，禁止重新贴标和重新包装产品。

- 8.2 每一方保留各自在销售协议之前或销售协议范围之外开发的知识产品的所有权。如果按照销售协议开发出任何知识产权，双方应签订关于其所有权的单独协议。
- 8.3 卖方明确保留其目录、技术文件（比如图纸、计划、计算、数据表）、其他产品说明或文件（可以是电子形式的）的版权。买方仅被授予非独占的使用权。
- 8.4 一方向另一方递交的、涉及产品的所有图纸和技术文件始终是递交方的专有财产，仅可被用于规定的用途。未经递交方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此类文件用于其他用途、不得获取它们的拷贝、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它们。在本条规定中，产品的最终用户不被视为第三方。
- 8.5 如果买方对侵犯知识产权负有责任（尤其是因为买方未经卖方同意修改了产品的工作对象、违反合同使用产品或将产品带到指定目的地之外的地方），则卖方的任何责任将被排除。
- 8.6 如果卖方按照买方所提供图纸、样品或其他信息制造产品（OEM 产品）并且在此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买方应使卖方不因前述侵犯导致的所有损害赔偿而遭受损失。
- 8.7 卖方保证从买方收到的个人数据将在充分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处理。
- 8.8 若违反本第 8 条，则卖方有权随时、不经通知地终止任何现有的销售协议。

9.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9.1 交付的履行地点以及卖方的任何后续履约地点为卖方的注册办事处。
- 9.2 司法管辖地为卖方的注册办事处，卖方也有权在买方的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提起诉讼。
- 9.3 卖方与买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受中国法律管辖，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 9.4 买方承认 CEMBRE 集团已通过道德规范和反腐败政策，并承诺遵守 www.cembre.com 上提供的此类文件的规定，避免任何违法行为。未能遵守道德规范和/或反腐败政策的任何规定将导致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并使 CEMBRE 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而不影响损害赔偿。

10. 不可抗力 and 困难

- 10.1 卖方未能、疏于或延期履行任何义务不视为违反协议，卖方亦无需为此负责，前提是此类未能、疏于或延期是因为天灾、法律、条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洪水、火灾、爆炸、暴风雨、地震、战争行为（无论宣布与否）、造反、叛乱、骚乱、篡权、燃料、电力、能源和/或原材料短缺、入侵、疫情、隔离、事故、罢工、闭厂、劳资纠纷或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相当原因所导致。

- 10.2 如果在协议期间内发生了双方未曾预料到且从根本上改变协议平衡的事件，并因此在卖方履行合约义务的过程中施加了过重的负担，则卖方有权对协议作出其认为在该类情况下公正、公平的任何修订，或者在待定的日期按待定的条款终止协议。